**保修协议书**

买受人：

报修人：

设备制造商：

上述当事人经协商一致，就设备签订保修协议如下：

**一、保修范围**

保修人和设备制造商在质量保修期内，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和双方约定，承担本质量保修责任。

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,以及各方约定的其他项目。

**二、保修期**

保修期自安装后试运行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
定期对设备运行状况回访，定期清洗，如有特殊情况，立即派技术人员上门检测，以确保机器正常运行，提高使用寿命。

**三、保修装备及人员**

保修装备精良齐全，所有服务人员持证上岗，配套服务物品齐全，检测手段先进，体现专业化素质。

**四、保修责任**

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，保修人应当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天内派人修理。保修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的，买受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，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。

发生紧急抢修事故，承保修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，应当在24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。非保修人施工质量或设备制造商设备质量引起的事故，抢修费用由买受人承担。

**五、保修金**

本合同约定的设备质量保修金为设备费的 %,买受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天内，将设备质量保证金返还保修人。

**六、其他**

保修人和设备制造商对本设备承担连带质量保修责任，设备制造商对设备质量负责。

买受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

保修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

设备制造商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